###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智慧學校,數位學堂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6 日桃教資字第 1080031857 號函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,數位學堂」成果,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。
- 二、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及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新文化。

#### 參、組織: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#### 肆、競賽須知:

一、競賽成員:本市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
二、競賽科目:

- (一)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科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及其他科目(不屬前述科目者),共六個科目。
- (二) 教學設計限以國中七年級至八年級教材,教科書版本不限。

#### 三、團隊組成:

- (一)每校以1個團隊為原則,每1個團隊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- (二)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,教學成員間科目(領域)不得重複。

四、競賽時間:每堂課45分鐘。

#### 五、評分標準:

評分向度	權重	評分標準	
		1. 設計理念具特色,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。	
		2. 充份體現教材、學科知識及科技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	
		的教學活動設計。	
教學設計	20%	3. 教學目標明確,學生特點及教學內容分析精確,教學策	
		略設計合理。	
		4.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,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	
		再現性。	
教學實踐	30%	1.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,活動組織有序,適當運用各	

			類資源開展教學,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
		2.	互動反饋及時準確,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師生互動、
			生生互動。
		3.	充份應用學習數據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		4.	關注全體學生思考及個別化。
教學效果	30%	1.	課堂氣氛活潑,學生參與積極。
		2.	學習高效,行動力強。
		3.	教學目標達成度高。
技術應用	20%	1.	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。
		2.	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。
		3.	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,運用嫻熟。

#### 六、教學環境:

- (一)競賽教室環境統一按照團隊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安排,包括分組座位及各組桌牌。
- (二)各比賽場地提供相關設備及資源如下:電腦、單槍、電子白板(或觸控螢幕)、網路。各比賽團隊得視授課需要自行攜帶相關設備與資訊技術人員。技術人員僅得於系統發生嚴重故障,始得進場協助排除障礙,不得擔任課堂助手。

#### 伍、辦理期程:

一、報名:即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。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表填妥後,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名。報名方式:請傳真至楊梅國中 教務處(4854452),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(03-4782024 分機 211)或送達楊梅國 中教務處資訊組長收(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),逾期不予受理。報 名表電子檔亦請寄至資訊組 s6131453@ms. tvc. edu. tw。

#### 二、初選:

- (一)<u>6 月 25 日(星期二)由主辦單位公告通知是否需進行初選</u>,若有初選,將採 影片審查方式進行,<u>各參賽隊伍須於 108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</u> 將競賽教學影片燒錄成光碟片,含教學設計(教材教案)電子檔及紙本,逕 寄(送)達楊梅國中教務處資訊組長收(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), 逾期以棄權論,不得有異議。倘參賽隊伍在場地容納考量下,可以全部進入 決選情形時,不辦理初選。
- (二)初選結果公告:初選結果訂於 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公告於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及楊梅國中網站。
- 三、決選: 108年11月5日(星期二)及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辦理。各參賽團隊於 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應繳交教學設計(教材教案)電子檔及 紙本10份。

- 陸、評審方式: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  - 一、評分方式: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。
  - 二、積分規則:
    - (一)標準分數=(選手的原始分數-賽場選手原始分數的平均分數) \*100+500
    - (二)累積總分前三名者,分得金桃、銀桃、銅桃,其餘為優勝團隊。
  - 三、各科取第一至第三名,給予個人獎座及獎狀;但得從缺,由評審會議進行研討議決。
- 茶、競賽地點:本競賽於楊梅國中、楊明國中及瑞坪國中舉行,確認競賽地點,視報名隊 數及賽程排定,另行公告通知。

#### 捌、獎勵:

#### 一、團體獎勵:

- 1. 金桃獎:禮券 10,000 元,獎座1座,**領隊及教學成員**每人記功1次,<u>並取得前</u> 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(本案國外外埠積分6分)。
- 2. 銀桃獎:禮券6,000元,獎座1座,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2次,<u>並取得前</u> 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3分。
- 3. 銅桃獎:禮券3,000元,獎座1座,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1次,並取得前 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2分。
- 4. 優勝團隊: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獎狀1張。
- 二、個人獎項:
- 1. 第一名:獎座1座,獎狀1張。
- 2. 第二名:獎座1座,獎狀1張。
- 3. 第三名:獎座1座,獎狀1張。
- 三、頒獎典禮: 108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 於成績公告後假南崁國小敬業樓三樓多媒體教室舉辦。

#### 玖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:

- 一、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,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- 二、各參賽人員應遵守競賽場地人員指揮,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,確不能入場參 加競賽時,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- 三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- 四、應服從評審的評判,如有意見或抗議,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,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,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

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,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主(承)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,有權進行實 況錄影存檔; **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**, 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;並得選定各組團隊之課堂及教學設計(教 材教案),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,分送各級學校及其 他單位,以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六、視報名隊數,考量競賽場地限制,主辦單位得採先辦理影片審查方式,由專家評 審決定進入複賽之團隊。

#### 壹拾、 其他

- 一、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。
- 二、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(承)辦單位之事由,參賽團 隊應自行克服,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三、預計 108 年 8 月 23 日(五)8:30-16:30 於楊梅國中辦理素養導向教案設計研習,請 各參賽團隊務必參加研習。(請攜帶比賽教案)
- 四、各參賽團隊得於 108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依賽程排定之指定時間與學生互動, 108 年 10 月 28 日(一)-11 月 01 日(五)至指定地點進行相關設備測試。

壹拾壹、凡參加本競賽之教師,競賽當日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壹拾貳、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,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 桃園市108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

	校名					
	領隊姓名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主要聯絡人 E-mail						
	使用系統暨設備需求					
團隊教學成員及競賽課程資料						
序	姓名	授課年級	課程名稱			
號	服務學校	科目	<b>以任石</b> 将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備註: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,教學成員間科目(領域)不得重複。

組長 主任 校長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
姓名及單位	
(限領隊提出申訴)	
参賽組別	
申訴疑義說明	
申請人簽名(章)	
審查結果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
評審簽名(章)	

# 錄影/錄音授權同意書

### 立書人:

茲因立書人參加桃園市 108 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 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,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,進行錄影及錄音,並聲明如下:

- 1.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,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,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3.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,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, 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 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,有權對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 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立書人: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